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/展演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100年04月21日 本學院99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通過
100年05月11日 本學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2日 本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3月06日 本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3月04日 本學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獎勵本學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及展演，同時提升本學院學術卓越水準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與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」、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、教育部編列經費、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。

第三條 基本資格：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(一) 學術研究成效：本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（惟人文圖書購置計畫、其他補助案、委辦案、代辦案例外）、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（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）主持人，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(含)以上者。

(二) 藝術類教師傑出展演成效：本學院藝術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計畫、行政院文化部計畫主持人，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(含)以上者。

第四條 學術研究/展演績優教師遴選，以過去四年內之學術/展演成效評比之，評比及計點項目如下：

(一) **基本計點項目**：學術研究成效類教師之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、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、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；傑出展演成效藝術類教師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計畫、行政院文化部計畫、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，計點標準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」。

(二) **學術研究成效及傑出展演藝術成效評比項目**：

1. 學術研究成效類教師：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」(學術研究類)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計點項目表」所列項目計點。

2. 傑出展演藝術類教師：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」(藝術類)、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展演績優教師獎勵計點項目表」所列項目及音樂系、劇藝系學術指標計點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，得每年提出申請。本學院**實際獲獎教師人數**，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。

(二)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、特聘教授(研究類)、特聘年輕學者、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，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。

(三)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，僅得擇一領取。

第六條 審查作業程序：

(一) 本學院院長應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第四十九條第六款規定辦理申請。

(二)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教師，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，檢附證明文件逕向本學院申請，並由本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，本學院獲獎教師總數以單位內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，送研發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